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三次解锁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共涉及 173 名激励对象，其中离职 6 人，需回购注销股票 176,460 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67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24,55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

《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次解锁时，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 176,460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16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 35,343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 22 名激励对象，共计需回购注销 211,803 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